

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

青景指〔2015〕2号

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关于印发《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5年3月23日



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政策处理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471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关于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4〕8号）、《青田县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发〔2012〕148号）、《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体制

水利枢纽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乡镇（街道）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青田县人民政府负责水利枢纽工程政策处理组织领导工作；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政策处理工作的协调、

监督、指导；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政策处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下列土地、实物列为政策处理范围

（一）土地

1. 黄海高程 7.5 米以下(含 7.5 米, 下同)的土地, 包括水田、旱地、水塘、园地和其他依法获得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土地。
2. 坝址工程施工占地区规划红线内土地。
3. 黄海高程 7.0 米以下(含 7.0 米, 下同)的林地。
4. 其他受影响和损失应予补偿的土地。

（二）实物

1. 黄海高程 7.5 米以下的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
2. 黄海高程 7.5 米以下的地面青苗、果木以及房前屋后的零星水干果、经济树木。
3. 黄海高程 7.0 米以下的林地附着物。
4. 坝址工程施工占地区规划红线内和其他临时用地区的地面青苗、果木及零星水干果、经济树木；坝址工程施工占地区必须拆迁的房屋。
5.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应列入复改建、新建的工程和专项设施。
6. 其它受影响和损失应予补偿的实物。

7.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发布后，违反通告有关规定的抢开（种）地、抢建物不列入政策处理范围。

三、土地征收

（一）土地征收补偿，其补偿标准按照（青政办发〔2014〕58号）执行。

（二）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先行登记征收，待权属认定后，发放补偿款。

（三）被淹没实物的补偿费，按照实物补偿标准，由乡镇（街道）按实物核定的结果报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审定后发给集体或个人。

确属调查漏项的，经实地核查审定后，给予补偿。

四、房屋拆迁补偿

（一）被拆迁的房屋，根据经确认的实物调查结果计算其建筑面积，并根据房屋建造年限、结构和装饰情况结合重置价评估，给予以补偿。

（二）简易房和临时棚按房屋重置价进行货币补偿。

（三）房屋征收重置价格、附属物补偿、装修补偿、临时安置补助、搬家补助、停业损失补助等按照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其补偿标准按照（青政办发〔2014〕58号）执行，无苗不补偿。

（二）零星果木，由乡镇（街道）按实清点，报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审定后予以补偿。

（三）成片的多年生苗木花卉基地，经乡镇（街道）认定后，酌情给予适当的苗木迁移补助。

六、其它建筑物和专项设施补偿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建筑物和专项设施，损失补偿项目按工程零星价扣减使用年限折价补偿；复改建项目按照“三原”（原规模、原标准、原功能）原则，按工程重置价补偿，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致使投资超出补偿经费的，超出部分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承担；加固、提高和新建项目按实计算补偿；已报废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补偿。以上项目补偿经费核发给项目业主单位后，由其自行负责建设。

七、其它

（一）房屋地下室受淹没或受到影响的，根据层高和影响程度，按地下室建筑面积给予适当补偿，并根据加固设计方案给予加固处理。

（二）房屋未列入拆迁补偿范围，但其基础受淹没影响的，审定后根据加固设计方案按实处理。

(三) 淹没区或坝址红线内和施工影响区内须实行搬迁的具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助。

(四) 项目业主要根据政策处理计划，及时筹措到位政策处理资金和工作经费。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研究确定。

九、本方案仅适用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青田县水利枢纽景观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5年3月23日印发
